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
電話：04-7531815
電子信箱：sandyaccti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3772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(共1 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5037724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115年度「中華大家功德會獎學金」，請惠予公告周知 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大家功德會115年9月11日中華大家字第11500000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，並鼓勵特殊才能學生，中華大家功德會特訂定「中華大家功德會獎學金」實施計畫(如附件)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就讀於苗栗、臺中、彰化、南投、雲林、嘉義地區公私立高中/職、國中及五專1至3年級學生（進修部學生限民國97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），各校可於3種組別（品格獎學金、技優獎學金、學業優良獎學金）擇一提出申請，1校以1人申請為限（完全中學國、高中可各1名）。

四、補助金額：依照申請組別，每名新臺幣伍仟元或壹萬元整。

五、學校推薦之學生，請檢附：申請書、收據（以上請至中華

教務處　收文:115/09/21
1150003592　有附件

大家功德會官網下載）、個人存摺封面影本、全戶戶籍謄本、個人身分證影印本、家庭突遭變故證明(若有則附)、114學年度獎懲紀錄，並依申請組別另附技優證明或成績單等證明文件，請於115年10月23日（以郵戳為憑）前，寄至「407臺中市西屯區惠來路一段117號，中華大家功德會」收，逾期將不予受理。

六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：中華大家功德會王專員，電話： 04-22492218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21 10:08:16